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5號

112年度訴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振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50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900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合理確信，認為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處以「3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重刑，過度限制人身自由，且致法院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緩刑之宣告；又縱使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，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6條規定，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依憲法訴訟法第57條前段規定，裁定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04
05 法 官 黃郁鈴
06 法 官 廖宏偉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09 書記官 許哲維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